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2844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8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西安芙森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航空三路42号东办公室三层307室

代理机构 陕西中知联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他人推销；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销售展示架出租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；商业企业迁移的管理服务